

## 致辭

### 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《追加撥款（2010－2011年度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六月十五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追加撥款（2010－2011年度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10－2011年度）條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9條規定：「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，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，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，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。」

2010－11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，在八十三個開支總目中，有十六個超出《2010年撥款條例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，有關的額外開支，主要是為了應付二〇一〇年公務員薪酬調整、向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」及「禁毒基金」注資、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，以及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租戶／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兩個月租金。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，給予追加撥款。

現提出《追加撥款（2010－2011年度）條例草案》，以便對該十六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九十六億元的追加撥款，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